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機具保管場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

一、本局為有效及妥善管理機具保管場之查扣機具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局機具保管場保管項目：

- (一) 本局查扣之機具。
- (二) 本局防汛備料及其他報廢物品等。
- (三) 其他機關寄放託管機具及物品。

三、本局機具保管場之進場管理作業如下：

(一) 本局查扣機具進場扣押之機具，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戒護，並於進保管場時點交責付保管場專責人員。其專責人員對其扣押之機具應作下列保管措施：

- 1、 建立機具資料卡。(附表一)
- 2、 分類編號並噴印於機具上。
- 3、 機身整體、駕駛座等外觀及應清點部位拍照，並上封條，其屬扣押者，並將資料卡及照片函送取締警察機關備查。
- 4、 查封前，應會同行為人清點其重要零件，若行為人拒絕或逃逸，則於案發現場查扣人員會專責人

員及保全人員作一清點，其機具零件若非時間或天然因素而損壞或遺失，專責人員應立即予以簽報處置。

- 5、 登錄保管場查扣機具、設施清冊。
- 6、 鑰匙同編號專責保管。
- 7、 重要零(配)件之保管措施。
- 8、 進場機具應於保管場內機具位置平面圖清楚標示其位置。

(二) 查扣機具之清查機制：

- 1、 保管場之保全人員，應每日就建檔資料(機具設施資料卡、照片、編號等)逐機核對，將檢查情形記載於工作日誌，並於每月初將上個月工作日誌、清查結果表及監視影像光碟函報本局備查。
- 2、 本局專責人員每月至少二次會同保全人員辦理逐機清查。
- 3、 本局另每二個月至少一次另派員抽查管理情形，就保管機具數量、機體及零件等重要物品清查，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保管場機具清查結果表」填報。(附表二)

四、本局機具保管場之程序管理作業如下：

為避免查扣機具長期置放本局保管場，導致機具生鏽及衍生其他問題，每年6月及12月，就案件成立之機具部分，先行函文洽詢檢警是否有沒入之必要，再召開審查會就查扣機具部分先行審查是否達沒入標準，以利縮短機具是否發還或沒入之處分時程。

五、本局機具保管場之發還管理作業如下：

經刑事確定無沒入之必要，其水利法行政部分經審查會審議決議未達沒入標準始得辦理發還。在辦理發還時，應查驗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核對具領人身份證正本及相片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。
- (二) 本局通知領取公文。
- (三) 機具編號、車號或引擎號碼。

本局專責人員及保全人員應於查驗前項有關文件無誤後，填寫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場查扣機具發還證明單」，請具領人於發還證明單簽章用

印。(附表三)

六、本局機具保管場之拍賣管理作業如下：

經確定沒入及無提出異議或無其他行政救濟，且無應行撤銷或廢止法令處分之情事者，應依經濟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儘速辦理拍賣。視可拍賣機具達3台以上立即辦理拍賣事且，或當年未達3台，可拍賣機具有1台以上，於每年12月辦理拍賣事宜，避免其機具因生銹導致可拍賣行情降低。

七、其他及外單位寄放機具管理作業如下：

(一) 其他機關單位因未設置機具保管場，基於行政互相立場，經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，始得借放。

(二) 外單位寄放機具，應就第三點進場管理原則管理。為避免長時間寄放託管產生其他問題，應於每年6月及12月函請寄放託管單位查扣案件處理情形及處置意見。

八、流程圖：如后圖1、圖2

附錄：範例說明

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查扣機具資料卡

案由：	檔案編號：	建档日期：					
查獲時間： 年 月 日	嫌犯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					
機具編號：	查獲地點：	查獲單位：					
機具廠牌：	機具名稱：	責付單位：					
機具所有權人：	型號：	車牌號碼：					
送交保管時間：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：	引擎號碼：					
會同查扣單位：	地址：	保管人員簽章：					
會同人員：	會同查扣單位：	會同人員：					
機具現況 (確認後打√, 有毀損請備註欄摘述)	會同人員：	會同人員：					
項目	有	無	備註	項目	有	無	備註
玻璃				儀錶板			
車頭				方向盤			
音響				鑰匙			
座椅				車牌			
其他說明：							

附註：本資料卡複寫一式四份，移交單位、地檢署、河川局、保管單位各乙份存查。

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保管場機具清查結果表

清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區 編號	機具 編號	機具名稱	廠牌(型式)	清查結果 (正常打v)		(請填寫異常部分)	備註
				機體	零件		
20	H11	挖土機	KOBELCO. SK-200				100.01.10 沒入保管 無車頭、無音響、 無方向盤
17	B28	挖土機	KOMATSU. PC-300 無側身型號				無左右蓋、 無啟動馬達、無發電機、 大小電腦無法辨識
37	226	挖土機	mitsubishi MS.180				機體破爛、漏油、 無右蓋、無引擎蓋 有啟動馬達、有發電機
39	F3	挖土機	KOMATSU. PC-200				無車頭、有儀表板 大小電腦無法辨識、 有啟動馬達、有發電機
45	H58	挖土機	九川島 55 型				101.09.23 沒入保管
65	D18	拖車	FUSO. 702-GJ 托車尾 W3-67				無車牌、左後視鏡損壞 無大小電腦、 無鑰匙、有音響 啟動馬達無法辨識
56	G8	挖土機	KOMATSU. PC-40				無車頭、無方向盤、 有發電機
48	B27	挖土機	KOMATSU. PC-300				無側身型號、無左右 蓋、左玻璃破損 有儀表板、無車頭、 無音響、無鑰匙、 大小電腦無法辨識、 有啟動馬達、有發電機
85	E34	砂石車	HINO				車頭破損、保險桿損壞、 無車牌、無水箱 有車頭、有玻璃、無音 響、有座椅、有儀表板、 有方向盤、無鑰匙、無 大小電腦
130	H12	併裝車					100.01.10 沒入保管 無音響、無車牌、 有鑰匙、無大小電腦

清查人：

保全人員：

附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場查扣機具發還證明單

依據函號：		查扣日期：年 月 日		查扣單位：
發還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分		機具編號：		
機具名稱：		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		
拍定得標人：		統一編號：		
住址：				
辦理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	
會同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	
會同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	
會同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	
會同發還單位：		人員簽章：		
保全人員簽章：		查扣單位：		
備註：				

經查對所領機具及配件完整無誤，本人無異議。

具領人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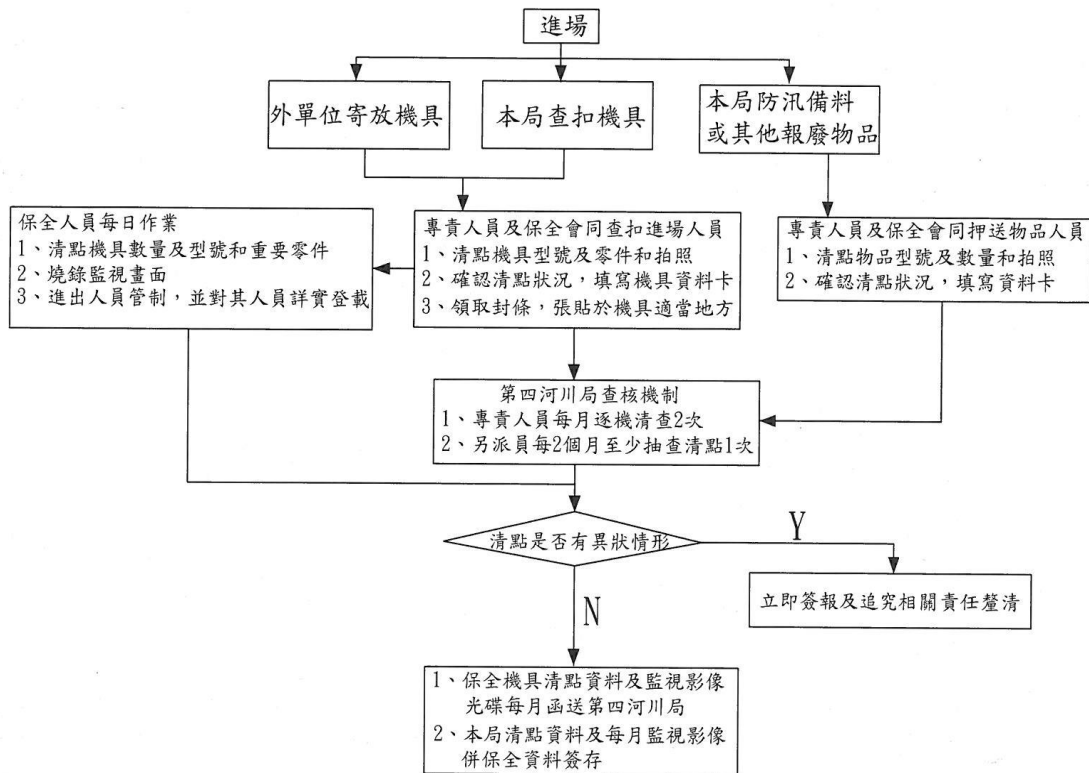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第四河川局機具保管場現場機具管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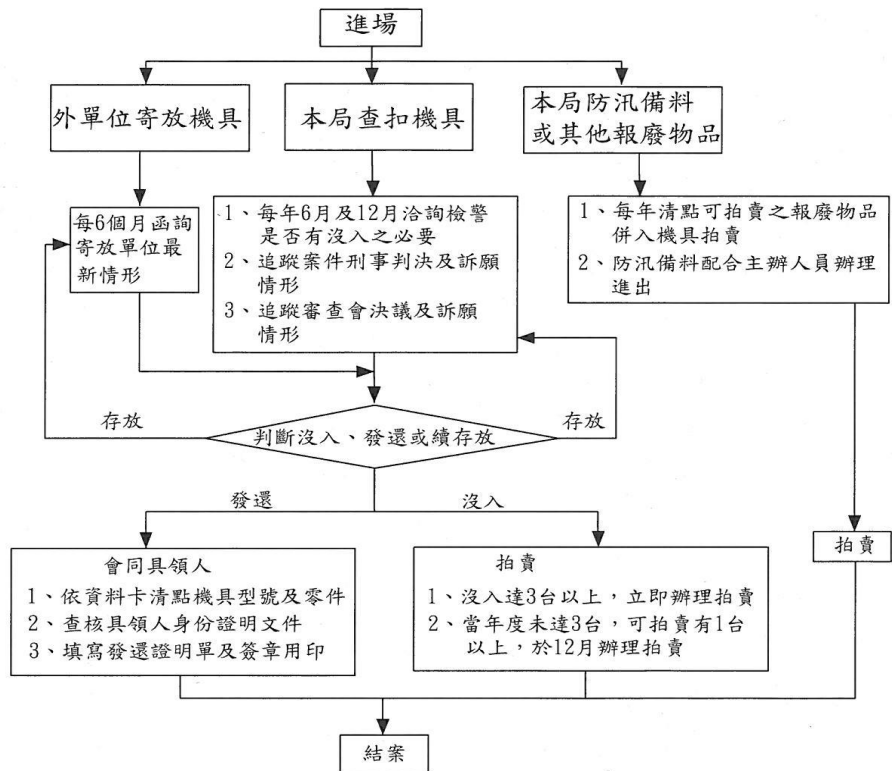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第四河川局機具保管場機具進場後
內部管理程序流程圖